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核定表

NO	社團性質	社團名稱	活動名稱	服務學校	活動預算總金額	出隊人數	服務次數	以出隊四次為基準，每隊補助5,000元	以出隊四次為基準，每隊補助2,000元材料費，每增加一次，增加補助材料費300元/次	以出隊四次為基準，每隊補助2,000元餐費，每增加一次，增加補助餐費200元/次	出隊偏遠地區學校，補助交通費5,000元	建議補助金額	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	補助項目	備註
1	體能性社團	排球社	小樹苗排球成長計畫	西屯國小	30,500	20	8	5,000	3,200	2,800		11,000	11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費	
2	體能性社團	跆拳道社	跆拳道未來拳拳向上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民中小學	63,070	10	8	5,000	3,200	2,800	3,500	14,500	14,5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費、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	講座鐘點費32,000元，擬申請高教深耕經費
3	體能性社團	射箭社	射向未來箭指明天	臺中市大里高級中學	32,136	20	7	5,000	2,900	2,600		10,500	10,5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費	
4	藝術性社團	千陽管樂社	樂不可支	協和國小	23,972	25	4	5,000	2,000	2,000		9,000	9,000	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費	
小計								20,000	11,300	10,200	3,500	45,000	45,000		

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原則:

- 1.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4次以上活動（含4次，一年為8次以上為原則）。
- 2.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- 3.參考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帶動校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補助原則為補助標準，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，一學期的補助額度最高以16,500為原則，也依學校每年經費額度補助，審查小組可依實際狀況及年度預算分配核定補助金額。

